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公告所述的證券及轉換證券後可能交付的任何普通股並未及將不會根據經修訂之美國1933年證券法（「證券法」）登記。按照證券法S規例的定義，除若干例外情況外，證券及轉換證券後可能交付的任何普通股不得在美國提呈發售、出售或交付，而且不得在美國境內或向美國人士或就美國人士的利益或賬戶而提呈發售、出售或交付，除非根據證券法進行登記或獲得豁免遵守證券法之登記規定。證券不會在美國公開發售。



STANDARD CHARTERED PLC

渣打集團有限公司

(於英格蘭及威爾士註冊之公眾有限公司，編號966425)

(股份代號：02888)

發行 750,000,000 新加坡元固定利率重設永久後償或有可轉換證券

渣打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擬於2019年7月3日（「發行日」）發行總值750,000,000新加坡元之固定利率重設永久後償或有可轉換證券（ISIN XS2013525253和通用編號201352525）（「證券」）。

本公司已以僅向《主板上市規則》第37章定義下的專業投資者及《證券及期貨條例》（香港法例第571章）定義下的專業投資者（合稱「專業投資者」）發債的方式向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香港聯交所」）申請證券於香港聯交所主板上市及批准買賣。本公司亦已向香港聯交所申請任何轉換（定義如下）證券後發行的普通股（定義如下）上市及批准買賣。證券之面值為250,000新加坡元。證券將受到有關證券的日期為2019年6月28日之發售通函（「發售通函」）內的條款與條件（「條款與條件」或「條件」）所規限。

有關發行證券的架構設計顧問及賬簿管理人為渣打銀行，而發行證券的聯席牽頭經辦人為瑞士信貸證券（歐洲）有限公司、華僑銀行有限公司、法國興業銀行、瑞銀集團倫敦分行及大華銀行有限公司（「聯席牽頭經辦人」，與架構設計顧問及賬簿管理人合稱「經辦人」）。

渣打集團有限公司

註冊辦事處及集團總部：

1 Basinghall Avenue

London EC2V 5DD

United Kingdom

在英格蘭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英格蘭註冊編號：966425

認購協議

本公司已經與各經辦人就證券達成一項認購協議（「**認購協議**」），日期為 2019 年 6 月 28 日（「**發行協議日期**」）。根據認購協議，各經辦人共同及分別同意，就本公司將於發行日發行總本金金額 750,000,000 新加坡元之證券進行認購及支付款項。

認購協議之先決條件

各經辦人認購證券及支付款項之責任，以達成下列多項條件為前提，包括：

- (1) 於發行協議日期及發行日，認購協議所載本公司之聲明及保證在所有重大方面真實及準確；
- (2) 自發行協議日期起，本公司或本集團（定義如下）的財務或經營狀況或前景並無出現就發行證券而言屬於或將會屬於重大的負面變動（或本公司預料或可能合理地預料會知悉的任何涉及預期負面變動之任何發展）；
- (3) 賬簿管理人（代表各經辦人）（如實際可行的話，經事先諮詢本公司後）合理地認為自發行協議日期起，並無出現一些例如會防止或嚴重限制按認購協議所預計的方式支付證券款項、或者嚴重防止或限制在市場或其他方式進行證券交易結算的情況，或全國或國際的政治、法律、稅務或監管環境並無發生變化，或並無發生災難或緊急事件以致將予發行的證券價格及／或價值大幅下降；
- (4) 本公司獲准根據所有相關法律及指令發行證券，已遵守所有相關法律及指令，及證券符合所有相關法律及指令，而且已獲得為使證券得以發行、其條款獲得履行以及信託契據、代理協議、轉換計算代理協議和認購協議的條款獲得履行而需要的任何法院、政府部門或其他監管機構的同意和批准（包括但不限於審慎監管局不反對基於條件發行證券以作為本公司的額外一級資本）；及
- (5) 在僅受制於發行證明書（定義如下）的條件下，香港聯交所已同意證券在香港聯交所主板上市。

賬簿管理人（代表各經辦人）可部分或全部豁免此等條件（不包括以上第(5)項條件）。

認購者

本公司擬要約及出售證券予不少於六名獨立承配人（獨立之個人、企業及／或機構投資者）。就董事全部所知、所悉及所信，各承配人（及其各自的最終實益所有人）均為獨立於本公司之第三方，並非本公司的關連人士（按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香港上市規則**」）之定義）。

證券之主要條款

證券之主要條款概述如下。本公告使用之未經界定詞彙與發售通函內所載者具有相同含義。

以下為就證券刊發的發售通函內載述的更詳細資料的概要，本概要須受這些更詳細資料規限。任何關於證券的投資決定應基於對發售通函作出的整體考慮，包括其中以提述方式載入的文件。

發行人 渣打集團有限公司

本集團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就此目的而言：

「**附屬公司**」具有二零零六年英國《公司法》第 1159 條賦予該詞的涵義。

本公司描述	本公司是本集團的最終控股公司，本集團是一家尤其專注於亞洲、非洲和中東市場的國際化銀行及金融服務集團。本公司是於 1969 年在英格蘭及威爾士註冊之公眾有限公司。
證券描述	總值 750,000,000 新加坡元之固定利率重設永久後償或有可轉換證券。
發行日	2019 年 7 月 3 日。
永久證券	證券為永久證券，並無固定到期日或固定贖回日期。
發行價	百分之 100。
初步固定利率	由發行日（包括當日）至 2024 年 10 月 3 日（但不包括當日）止，證券將根據固定利率年息 5.375% 計息，相等於(i) 在 2019 年 6 月 25 日釐定的由發行日（包括當日）至 2024 年 10 月 3 日（但不包括當日）止期間的期限為 5.25 年的插值法計算新加坡元掉期要約利率，加上(ii)差價。
重設日期	2024 年 10 月 3 日（「 首個重設日期 」）及首個重設日期後五年或五的整數倍數之年度的每個日期。
重設利率	利率將於每個重設日期重新設定。由每個重設日期（包括當日）至下一個重設日期（但不包括當日）的利率將為相等於當時適用的重設參考利率加上差價的固定利率。
基準事件	就掉期利率（或其任何部分），如任何重設利率仍未按照該掉期利率釐定，即發生基準事件： (a) 掉期利率（或其任何部分）已連續最少五個營業日停止發佈或不再存在； (b) 掉期利率（或其任何部分）的管理人已作出公開聲明，指其已永遠或無限期停止或將會停止發佈該利率（在並無委任後繼管理人繼續公佈該利率的情況下）； (c) 掉期利率（或其任何部分）管理人的主管已作出公開聲明，指該利率已經終止或將會永遠或無限期終止； (d) 掉期利率（或其任何部分）管理人的主管已作出公開聲明，指該利率將全面地被禁止使用或就證券而言被禁止使用，或在使用該利率時須遵守一些限制或帶來不利後果； (e) 掉期利率（或其任何部分）管理人的督導主管已於發行日後任何時間作出正式公告，指該利率不再具有代表性；或

- (f) 任何付款及轉換代理人、本公司或任何其他方使用掉期利率（或其任何部分）計算應支付予任何證券持有人的款項已變為不合法，

前提是在上文(b)、(c)或(d)的情況下，基準事件應於停止發佈掉期利率、終止掉期利率或禁止使用掉期利率（或在每一情況下其任何部分）（視情況而定）當天發生，而非於作出相關的公開聲明當天發生。

在發生基準事件後，條件 5(i)的規定將適用於證券，及因此本公司將盡合理努力委任一名獨立顧問以釐定後繼相關利率並自付費用，或如該獨立顧問未能釐定後繼相關利率，則釐定替代相關利率，以及於各情況下釐定調整差價（如有）（在任何該等情況下均以真誠和商業上合理的方式行事），以就所有未來的重設期釐定適用於證券的重設利率。

就此而言：

「**替代相關利率**」指獨立顧問或本公司（視情況而定）釐定在國際資本債務市場上已取代市場習慣使用的掉期利率（或其任何部分）以釐定在與重設期可比的期間的以新加坡元計值票據的浮動利率的利率，或如獨立顧問或本公司（視情況而定）釐定並無該利率，則指獨立顧問或本公司（視情況而定）按其酌情權決定為最能與掉期利率（或其任何部分）比較的其他利率。

「**調整差價**」指在每一情況下應用於後繼相關利率或替代相關利率（如適用）的差價（可為正數、負數或零）或計算差價的公式或方法，並且該差價、公式或方法：

- (a) 就後繼相關利率而言，就該後繼相關利率取代掉期利率（或其任何部分）一事為任何相關提名機構所正式建議；或
- (b) 就後繼相關利率而言（在並無上述建議的情況下）或就替代相關利率而言，相關獨立顧問或本公司（如適用）釐定為獲認可或確認為在參考掉期利率（或其任何部分）的國際債務資本市場交易中市場習慣使用的已被該後繼相關利率或替代相關利率（如適用）所替代者；或
- (c) 如無獲認可或確認的市場習慣，則由相關獨立顧問或本公司（如適用）按其酌情權決定已獲認可或確認作為適用於參照掉期利率（或其任何部分）之場外衍生產品交易的行業標準，而該利率已被該後繼相關利率或替代相關利率（如適用）取代。

「**重設期**」指由（及包括）首個重設日期至（但不包括）下一個重設日期之期間，及其後每個由（及包括）某一重設日期至（但不包括）下一個接續重設日期的期間。

「**掉期利率**」指就釐定重設參考利率而言，在標題為「Tullett

Prebon - Rates - Interest Rate Swaps - Asia Pac - SGD」網頁及「賣出價」一欄下期限為五年的新加坡元掉期要約利率。

「**後繼相關利率**」指任何相關提名機構已正式公佈、認可、批准、建議或確認為掉期利率（或其任何部分）的後繼或替代利率。

差價	每年 3.683% ，即證券的初始信貸差價。
利息支付日期	在條款與條件所述內容的規限下，證券的利息由 2019 年 10 月 3 日 起於每年 4 月 3 日 及 10 月 3 日 每半年屆滿時就截至該日的半年期間派息一次。
取消支付利息	<p>如本公司於相關利息支付日期並無支付全部或部分利息，這將證明：</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i) 本公司欠付及取消支付該利息（或相關的其中部分利息）的原因是該利息並未根據下文「償付能力條件」所述的規定而到期；(ii) 根據下文「支付利息的限制」所述的規定取消支付該利息（或相關的其中部分利息）；(iii) 根據第 7(c)項條件取消支付該利息（或相關的其中部分利息）；或（視乎情況而定）(iv) 本公司按照下文「酌情性支付利息」所述行使其酌情權以取消支付該利息（或相關的其中部分利息）， <p>因此在任何該等情況下有關利息不應成為到期應付的利息。</p>
酌情性支付利息	證券的利息僅會在本公司獨有及絕對酌情權下支付，並受限於條款與條件內的額外限制。因此，本公司可以隨時選擇取消支付任何本應在任何利息支付日期獲得支付的利息（或其中部分利息）。
支付利息的限制	倘本公司於任何利息支付日期擁有可分配項目的款項而該筆款項少於下列各項的總和： (i) 本公司自其上一財政年度完結後、但該利息支付日期之前就任何等值證券、本次發行之證券及任何次級證券作出或宣佈的全部付款（未能減少可分配項目的贖回款項除外）；及 (ii) 本公司於該利息支付日期 (x) 就本次發行之證券（如於利息支付日期本公司應繳之利息未被取消或被視作取消，包括就此等利息應支付的任何額外款項）及 (y) 就任何等值證券或任何次級證券應支付（及未取消或被視作取消）的全部款項（未能減少可分配項目的贖回款項除外）（上述 (i) 或 (ii) 的情況均不包括任何在釐定本公司可分配項目時已被計入的款項），本公司應於該利息支付日期取消支付證券的任何利息（或按情況取消支付其中一部分利息）。
償付能力條件	除本公司處於清盤或破產管理程序、或就有關任何轉換股份要約代價的現金部分外，本公司支付與證券有關或因證券引起（包括違反證券項下任何責任導致的任何損害賠償）的所有款項，須取決於本公司在付款之時是否具有償付能力，而且除非本公司能夠

支付本金、利息或其他款項及在緊隨支付該等款項後仍然具備償付能力，否則，與證券有關或因證券引起的本金、利息或其他款項不應成為本公司到期應付的款項。

就此目的而言，倘(x)本公司能夠於債務到期時繳付其結欠優先債權人的債務及(y)其資產總額超逾負債總額，則本公司應被視為具備償付能力。

就此目的而言：

「轉換股份要約代價」指就每份證券而言及按轉換計算代理人釐定：(i)倘若所有將在轉換時發行及交付的普通股於轉換股份要約中全數售出，在適用情況下，與該等證券有關之出售普通股所得現金款項於本公司指定之日期按通行匯率兌換為新加坡元按比例計算所佔部分（減除任何外幣兌換費用）（在有需要時向下調整至最接近的 0.01 新加坡元的完整倍數），(ii)倘若部分而非所有普通股於轉換股份要約中售出，(x)在適用情況下，與該等證券有關之出售普通股所得現金款項於本公司指定之日期按通行匯率兌換為新加坡元按比例計算所佔部分（減除任何外幣兌換費用）（在有需要時向下調整至最接近的 0.01 新加坡元的完整倍數），及(y)根據與相關證券有關之轉換股份要約並未出售之普通股按比例計算所佔部分向下調整至最接近整數之普通股；以及(iii)倘若並無普通股於轉換股份要約中售出，與相關證券有關之普通股向下調整至最接近整數之普通股，並須在上文(i)及(ii)(x)所述情況下由任何該等現金款項扣減等同任何印花稅、印花保留稅，或任何其他資本、發行、轉讓、登記、金融交易或票據稅之金額按比例計算所佔部分，由於轉換股份要約時將普通股之任何權益轉讓予轉換股份存託機構因而可能產生或可能需支付上述稅項。

地位

證券構成本公司之直接、無抵押及後償責任，各種證券之間地位相等，並無主次之分。

倘若：

(a) 已作出有關本公司清盤的命令或通過有效決議案（受限於條款與條件所述的若干例外情況）；或

(b) 已委任本公司的破產管理人，而該名破產管理人宣佈或作出通知，表示其有意宣佈及派付股息，

則

(1)倘上文第(a)或(b)所述的事件在發生轉換觸發事件之日期前發生，本公司應就每份證券支付一定金額（如有）（以代替本公司支付的任何其他款項），該金額相等於倘若該名證券持有人於開展清盤或破產管理程序前一日及之後為本公司股本中其中一種優先股（「名義優先股」）的持有人的情形下應得的金額，而名義優先股的地位須先於普通股持有人，並在有關清盤或破產管理程序中與本公司的現有優先股（如有任何仍然流通在外的優先股）持有人及任何地位等同於或表述為等同於任何現有優先股之任何證券或本次發行之證券的持有人享有資產回報的同等權利，及地

位先於本公司股本中當時已發行或視為已發行的任何其他類別股份的持有人，但地位次於本公司可能已發行或視為已發行的根據股份本身條款在該清盤或破產管理程序中地位先於名義優先股的任何股份持有人，及地位次於優先債權人的索償權。上述計算基於如下假設：該名持有人在有關清盤或破產管理程序中有權就名義優先股收取的資產回報金額相等於相關證券的本金金額連同證券應得的任何其他金額（以未納入上述者為限），包括任何已累計但未支付的利息（如未被取消）及因違反任何責任而判定的任何損害賠償；及

(2)倘上文第(a)或(b)所述的事件在發生轉換觸發事件之日期的一日或之後發生，但根據第 7 項條件於轉換時發行及交付予轉換股份存託機構的相關普通股未被交付，假設證券持有人於開展清盤或破產管理程序前一日及之後持有其在轉換時有權得到的普通股數目，本公司須就每份證券支付在該情況下應向該名證券持有人支付的相應金額(如有)(以代替本公司支付的任何其他款項)。

選擇性贖回

在若干條件的規限下，本公司可選擇於任何重設日期全數（而非部分）贖回證券。贖回價相當於截至設定的贖回日期（不包括該日）之 100% 本金加任何應計但未付之利息（不包括上述任何已取消或被視為已取消之利息）。

因資本不合格事件提前贖回

在若干條件的規限下，如於任何時候資本不合格事件已發生，本公司可隨時選擇在任何日期贖回全數（而非部分）證券。贖回價相當於截至設定的贖回日期（不包括該日）之 100% 本金加任何應計但未付之利息（不包括上述任何已取消或被視為已取消之利息）。

因稅務事件提前贖回

在若干條件的規限下，如於任何時候稅務事件已發生，本公司可隨時選擇在任何日期贖回全數（而非部分）證券。贖回價相當於截至設定的贖回日期（不包括該日）之 100% 本金加任何應計但未付之利息（不包括上述任何已取消或被視為已取消之利息）。

購買

在若干條件的規限下，本公司（或本公司的任何附屬公司）或本公司的任何控股公司或該控股公司的任何其他附屬公司可隨時以任何方式及按任何價格購買或促使他人實益地為其自身購買證券。

贖回或購買之條件

倘由本公司或其附屬公司或代表本公司或其附屬公司贖回或購買證券，須受到下列條件規限：

(i) 本公司向相關監管機構作出通知及相關監管機構授予許可（或如適用，相關監管機構不反對）本公司贖回或購買相關證券（在各情況下均須依據相關資本規例規定的範圍及按規定的方式執行），而且有關贖回或購買並未被資本規例禁止；

(ii) 就任何在發行日後第五周年之前建議作出的贖回而言，倘若資本規例有所要求，(A)如在發生稅務事件後贖回，本公司已證明（並令相關監管機構滿意）有關變動或事件屬於重大而且本公司無法在發行日合理地預測，或(B)如在發生資本不合格事件後贖回，本公司已證明（並令相關監管機構滿意）本公司無法在發行

日合理地預測有關變動；

(iii) 在任何贖回證券的情況下，本公司無論在進行有關贖回前後均具備償付能力（如條款與條件所述）；

(iv) 在任何贖回證券的情況下，並無作出轉換觸發通知；及

(v) 本公司符合相關資本規例當時規定的贖回或購買的任何替代性或額外先決條件（如適用）。

就此目的而言：

「**資本規例**」指任何時候於英國（或本公司成立或所在的其他司法管轄區）生效並適用於本公司或本集團的與資本充足程度（包括但不限於槓桿比率）及／或自有資金及合資格負債的最低要求有關，在上述各情況下適用於信貸機構的(i)相關監管機構或(ii)任何其他全國或歐洲機構的或由上述機構所應用的法律、法規、規定、標準、指引及政策（包括但不限於任何獲上級授權的或執行上級法律的法規，例如監管技術準則），於本公告日期包括《資本要求指令四》、《銀行復元和解決指令》及相關的監管技術準則。

「**《銀行復元和解決指令》**」指確立歐盟信貸機構和投資公司復元和解決框架的指令2014/59/EU（並不時修訂或代替）。

「**《資本要求指令四》**」指一系列規例（包括不時修訂或替代的版本），包括指令2013/36/EU，內容有關取得信貸機構活動的資料和信貸機構與投資公司的審慎監管，及歐洲議會及理事會於2013年6月26日頒佈的規例第575/2013號，內容有關信貸機構和投資公司的審慎規定。

「**相關監管機構**」指英倫銀行，其身份為英國審慎監管局或當時主要負責本公司及本集團的審慎監管工作的相關監管機構。

轉換

如發生轉換觸發事件，每份證券將自動轉換為列作繳足股款的普通股，從而自動及不可撤回地解除及履行證券責任及將有關普通股發行予轉換股份存託機構，使轉換股份存託機構以信託方式為證券持有人持有股份。轉換觸發事件發生後，應從速進行轉換。

轉換觸發事件

如普通股權一級資本比率於任何時候低於7.00%，將發生轉換觸發事件。於計算普通股權一級資本比率時按綜合及滿負荷基準計算。

就此目的而言：

「**普通股權一級資本**」指在任何時候，構成本集團截至有關日期的普通股權一級資本之所有金額之總和（以美元列示），減去截至有關日期需要作出之本集團普通股權一級資本的任何扣減項目，而在各情況下，有關數字根據於有關日期適用於本集團的資本規例由本公司按綜合及滿負荷基準計算（計算將對受託人及證券持有人具有約束力）。

「**普通股權一級資本比率**」指在任何時候，普通股權一級資本相

對於有關日期的風險加權資產的比率（以百分比列示），於計算時所用的計量標準按滿負荷基準計算。

「**風險加權資產**」指在任何時候，本集團於有關日期的風險加權資產總金額（以美元列示），有關數字根據於有關日期適用於本集團的資本規例由本公司按綜合及滿負荷基準計算（計算將對受託人及證券持有人具有約束力）。如「風險加權資產」一詞指風險加權資產或總風險承擔額，有關數字由本公司根據相關時候適用於本集團的資本規例計算。

轉換價

就證券而言，每股普通股的轉換價為 10.909 新加坡元，並須作出條款與條件內所述之若干反攤薄調整。截至 2019 年 6 月 25 日，轉換價相等於 6.332 英鎊的價格按 1 新加坡元=0.580 英鎊的匯率兌換為新加坡元。

轉換股份要約

在不遲於轉換日期後的第十個倫敦營業日，本公司可在獨有及絕對酌情權下選擇由轉換股份存託機構（或轉換股份存託機構的代理人）按本公司的獨有及絕對酌情權作出要約，在轉換時按本公司的獨有及絕對酌情權將全部或部分普通股在有關時間交付予本公司的全部或部分股東，該要約的每股普通股現金價格不得低於轉換價（如有需要，可按本公司獨有酌情權下釐定之當時現行匯率，由新加坡元兌換為發售該等普通股予上述本公司的全部或部分股東的一種或多種貨幣）。本公司可以代表轉換股份存託機構委任轉換股份要約代理人擔任配售或其他代理人，以促進轉換股份要約順利進行。

轉換股份要約期應在不遲於本公司作出轉換股份要約通知後的第 40 個倫敦營業日結束。

轉換股份要約期屆滿後，轉換股份存託機構將向證券持有人發出通知，內容為根據計算金額的轉換股份要約代價的組成（及轉換股份要約代價的現金部分之扣減項目，如有（載述於轉換股份要約代價的定義部分））。轉換股份要約代價應由轉換股份存託機構以信託方式代表證券持有人持有。不論是否符合償付能力條件，任何轉換股份要約代價的現金部分應由轉換股份存託機構以新加坡元支付予證券持有人。

受託人

BNY Mellon Corporate Trustee Services Limited。

主要付款及轉換代理人

The Bank of New York Mellon 倫敦分行。

利息計算代理人

The Bank of New York Mellon 倫敦分行。

轉換計算代理人

Conv-Ex Advisors Limited。

登記處及過戶代理人

The Bank of New York Mellon SA/NV 盧森堡分行。

轉換股份存託機構

由本公司於進行任何轉換之前確定。

普通股

除條款與條件另有訂明外，將於轉換後交付的普通股在交付時將會列作繳足股款，並在所有方面與轉換日期已發行的所有已繳足

普通股享有同等地位。

形式	證券將以無票息的已登記證明書（各自為一份「證明書」）為代表，初步會以一張全球證明書為代表，其將於發行日前後寄存於代表盧森堡 Clearstream 及／或 Euroclear 的共同存託機構，並以該存託機構或其代名人的名義進行登記。
面值	250,000 新加坡元。
上市	本公司已以僅向專業投資者發債的方式向香港聯交所申請批准證券在香港聯交所主板買賣及上市。本公司亦已向香港聯交所申請任何轉換證券後發行的普通股上市及批准買賣。
結算	盧森堡 Clearstream 及 Euroclear 已接納證券之結算。
ISIN	XS2013525253
通用編號	201352525
FISN	STANDARD CHART ./5.375 CONV B PERP
CFI編號	DCFJPR
評級	預計證券獲 Moody's Investors Service Singapore Pte. Limited 授予 Ba1 評級、獲標普全球評級香港有限公司授予 BB- 評級及獲惠譽國際評級有限公司授予 BB+ 評級。
管轄法律	英國法律。
本公司 LEI 代碼	U4LOSYZ7YG4W3S5F2G91

香港聯交所授出之豁免及發行證券之特別授權

本公司於 2019 年 3 月 22 日宣佈已申請並於 2019 年 2 月 26 日獲香港聯交所授出豁免，毋須嚴格遵守香港上市規則第 13.36(1)條之規定。據此，本公司獲准尋求（及如獲通過，行使）一項授權（「特別授權」），發行於 2019 年 3 月 14 日計不超過本公司已發行股本 20%之或有可轉換證券（「股權可換股額外第一級證券／ECAT1 證券」）（及分配其可轉換或交換之普通股）。

於本公司的 2019 年股東週年大會上，本公司股東已就發行 ECAT1 證券不超過名義金額總數 330,996,724 美元（或 661,993,448 股股份）（於 2019 年 3 月 14 日計，約等於本公司已發行普通股本 1,654,483,622 美元之 20%）通過特別授權，准許本公司向現有股東以外的任何人士分配普通股或認購普通股的權利。此項特別授權的有效期直至 2020 年的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或 2020 年 8 月 7 日止，以較早者為準，且為本公司 2019 年股東週年大會上股東授予的任何配發普通股之一般授權以外的額外授權。此項特別授權亦與本公司 2014 年、2015 年、2016 年、2017 年及 2018 年股東週年大會上授予的任何 ECAT1 證券特別授權的使用為相互獨立的。本公司預期每年會尋求類似授權。詳情請參閱 2019 年本公司週年大會通告（日期為 2019 年 3 月 25 日）及本公司於 2019 年 5 月 9 日公佈之股東週年大會投票結果。

本公司已就發行和履行證券責任在英國獲得所有必需的同意、批准和授權。本公司董事委員會已於 2019 年 6 月 18 日通過決議案授權發行證券。

因此，發行證券毋須獲本公司股東進一步通過。

申請上市

本公司已以僅向專業投資者發債的方式向香港聯交所申請證券於香港聯交所主板上市及批准買賣。本公司亦已向香港聯交所申請任何轉換證券後發行的普通股上市及批准買賣。

發行證券之原因及所得款項用途

本公司擬將發行證券所得淨額用於本集團的一般業務目的，並進一步強化本集團的監管資本基礎。

發行證券所得款項的總額預期為 750,000,000 新加坡元。發行證券所得款項的淨額於扣除佣金後，預期為 744,375,000 新加坡元。

過去 12 個月之集資活動

於緊接本公告日期前的 12 個月，本公司並無發行任何股本證券（本公司根據以股代息計劃及股份計劃發行的普通股除外）。就此等目的而言，「以股代息計劃」指本公司的代息股份選擇計劃，本公司股東可選擇收取全面繳足股款的新普通股以代替全部或部分股息，而「股份計劃」指本公司根據或涉及本公司授予股份獎勵、購股權計劃，或股份儲蓄計劃而向若干董事及僱員發行之普通股（包括但不限於 2011 年渣打股份計劃、2001 年表現股份計劃、2006 年有限制股份計劃、2007 年附加有限制股份計劃及 2013 年儲股計劃）。

對本公司股份結構的影響

若發生轉換觸發事件及假設證券按其最初轉換價被悉數轉換，證券將被轉換為約 68,750,572 股普通股，佔 2019 年 6 月 27 日當天本公司之已發行普通股股本約 2.1096%，以及發行此等普通股後本公司經擴大已發行普通股股本約 2.0660%。

在轉換證券後發行的普通股將在各方面與轉換日期已發行的普通股具有同等地位。

下表簡列發行證券後對本公司股份結構的潛在影響（參考於 2019 年 6 月 27 日（即本公告發出前的最近可行日期）的股份資料及假設證券被悉數轉換）¹：

股本	於 2019 年 6 月 27 日		假設證券按最初之轉換價悉數轉換為普通股	
	股份數目	佔已發行股份總數之比率	股份數目	佔擴大已發行股份總數之比率
已發行的每股面值 0.50 美元的普通股	3,258,910,174	94.3460	3,327,660,746	94.4564
每股面值 1.00 英鎊的 8.25% 非累計不可贖回優先股	99,250,000	2.8733	99,250,000	2.8172
每股面值 1.00 英鎊的 7.375% 非累計不可贖回優先股	96,035,000	2.7802	96,035,000	2.7260

每股面值 5.00 美元的 6.409% 非累計可贖回優先股	7,500	0.0002	7,500	0.0002
每股面值 5.00 美元的 7.014% 非累計可贖回優先股	7,500	0.0002	7,500	0.0002
已發行股份總數	3,454,210,174	100.0000%	3,522,960,746	100.0000%

附註：

1. 上表內的資料僅供參考，這些資料僅說明本次發行的證券（而非本公司已發行或將會發行的任何其他證券）對本公司股份結構的潛在影響。

如需任何其他資料，請聯絡：

Daniel Banks – 債務投資者關係

1 Basinghall Avenue

London

EC2V 5DD

020 7885 6329

Jon Tracey – 傳訊部環球主管

1 Basinghall Avenue

London

EC2V 5DD

020 7885 7613

承董事會命
集團公司秘書
Amanda Mellor

香港，二〇一九年六月二十八日

截至本公告日期，渣打集團有限公司的董事會成員為：

主席：

José María Viñals Iñiguez

執行董事：

William Thomas Winters 及 Andrew Nigel Halford

獨立非執行董事：

張子欣博士；David Philbrick Conner；Byron Elmer Grote 博士；Christine Mary Hodgson（高級獨立董事）；Gay Huey Evans，OBE；Naguib Kheraj（副主席）；Ngozi Okonjo-Iweala 博士；鄧元鋆；唐家成及Jasmine Mary Whitbread

免責聲明 – 預定接收者

本公告並不構成出售任何證券之要約。本公司並無於任何需要採取行動的司法管轄區採取任何行動，尋求所需之證券公開要約批准。證券之提呈及出售可能受若干司法管轄區的法律限制。

證券及轉換證券後可能交付的任何普通股並無亦不會根據經修訂之美國 1933 年證券法（「證券法」）或於美國任何州或其他司法管轄區的任何證券監管機構登記。按照證券法 S 規例的定義，除若干例外情況外，證券及轉換證券後交付的任何普通股不得在美國提呈發售、出售或交付，而且不得向美國人士（按照證券法 S 規例的定義）或就美國人士的利益或賬戶而提呈發售或出售。證券不會在美國公開發售。

證券乃複雜的金融工具，並非所有投資者均適合或適宜投資。於若干司法管轄區，監管機構已就向零售投資者提呈或出售諸如本次發行的證券等證券採納或頒佈法律、法規或指引。

特別是於 2015 年 6 月，英國金融市場行為監管局（「FCA」）公佈《2015 年產品干預（或有可轉換工具及互助社股份）文書》（「產品干預文書」）。此外，(i) 於 2018 年 1 月 1 日，規例（歐盟）第 1286/2014 號下有關綜合、零售及以保險為基礎的投資產品（「PRIIP」）之關鍵資料文件規定，已直接適用於歐洲經濟區所有成員國；且(ii) 金融工具市場指令 2014/65/EU（經修訂或取代）（「MiFID II」）亦須於 2018 年 1 月 3 日前在歐洲經濟區各成員國實施。產品干預文書、PRIIP 規例和 MiFID II 統稱「該等規例」。

該等規例載列有關以下方面的多項責任：(i) 制訂及分發金融工具，及(ii) 提呈、出售及分發綜合、零售及以保險為基礎的投資產品，以及若干或有撤減或可轉換證券（例如本次發行的證券）。

證券的有意投資者應了解並遵守涉及轉售證券（或證券的實益權益）的任何適用法律、法規或監管指引，包括該等規例。

各經辦人須遵守部分或全部該等規例。向本公司及／或經辦人購買任何證券（或該等證券的實益權益），或作出或接受發行人及／或經辦人對任何證券（或該等證券的實益權益）之購買要約，即代表每位有意投資者向本公司及各經辦人聲明、保證、同意及承諾：

1. 其並非零售客戶（定義見 MiFID II）；
 2. 不論其是否須受該等規例所規限，其亦不會：
 - (A) 向零售客戶（定義見 MiFID II）出售或提呈證券（或證券的任何實益權益）；或
 - (B) 傳達（包括分發本文件）或批准有關參與、購買或包銷證券（或證券的實益權益）的邀請或誘導，而有關邀請或誘導之發送或傳送方式可能導致零售客戶（在上述各情況下按照該等規例的定義）接收到該等訊息。
- 在出售或提呈證券或作出或批准與證券有關的傳達時，其不得依賴產品干預文書所載的有限的例外情況。
- 及
3. 其將一直遵守有關推廣、提呈、分發及／或出售證券（或證券的任何實益權益）的所有適用法律、法規及監管指引（不論是否屬於歐洲經濟區者），包括（但不限於）遵守 MiFID II 及有關釐定任何相關司法管轄區的投資者投資於證券（或證券的任何實益權益）是否適當及／或適合之任何其他適用法律、法規及監管指引。

證券不擬且不得向歐洲經濟區的任何零售投資者提呈、出售或以其他方式提供。就此等目的而言，零售投資者指屬於以下任何一項（或多項）身分的人士：(i) MiFID II 第 4(1)條第(11)點所界定的零售客戶；或(ii) 屬指令 2002/92/EC（「IMD」）所界定的客戶，而該客戶並不符合 MiFID II 第 4(1)條第(10)點所界定

的專業客戶資格。因此，概無針對向歐洲經濟區的零售投資者提呈或出售證券或以其他方式提供證券而編製任何 PRIIP 所規定的主要資料文件。因此，向歐洲經濟區的零售投資者提呈或出售證券或以其他方式提供證券在 PRIIP 下可能屬違法。

證券不擬初步配售、而且不得初步配售予香港上市規則下本公司的「關連人士」。

本公告並不構成在新加坡或其他地方購買或認購證券的任何要約或招攬或其組成部分。除(i)根據《證券及期貨法》第 274 條向機構投資者（定義見新加坡法例第 289 章《證券及期貨法》（經不時修訂或修改，「《證券及期貨法》」）第 4A 條），(ii)根據《證券及期貨法》第 275(1)條向相關人士（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法》第 275(2)條）或《證券及期貨法》第 275(1A)條規定的任何人士，並遵守《證券及期貨法》第 275 條所規定的條件，或(iii)另行根據《證券及期貨法》的任何其他適用規定及遵守該等規定的條件外，將於轉換後交付的任何證券及/或普通股如被提呈，將不會直接或間接向新加坡人士出售或邀請新加坡人士認購或購買該等證券。

根據《證券及期貨法》第 309B(1)條作出的通知：就《證券及期貨法》第 309B 條而言，將於轉換後交付的證券及普通股為指定資本市場產品（定義見 2018 年證券及期貨（資本市場產品）規例）及獲豁免投資產品（定義見《新加坡金管局通知 SFA 04-N12：出售投資產品通知》及《新加坡金管局通知 FAA-N16：建議投資產品通知》）。

於若干司法管轄區分發本公告可能受法律限制。管有本公告的人士必須知悉並遵守有關限制。

-完-